

(一九六)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家風景區提升計畫自償率及整體觀光效益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75)

許委員就國家風景區提升計畫自償率及整體觀光效益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使本部觀光局所轄各國家風景區得以提升旅遊品質並永續發展，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現正積極辦理各轄區之「觀光整體發展計畫」。各管理處之「觀光整體發展計畫」，將透過觀光資源盤點、考量觀光承載力、配合最適遊客規模之擬定、成長管理等策略謀求各國家風景區觀光資源的永續經營；並透過投資與收益項目之調整，增加投資回收機會，落實永續財務規劃，提高各風景區的財務自償率。至有關國家風景區之土地管理及經營管理機制亦將重新檢視，針對各國家風景區之觀光發展提出具體之發展方向與執行對策。
- 二、為有效引導各國家風景區內觀光需求之土地使用，「觀光整體發展計畫」依國家風景區範圍內資源特性、土地利用形態及旅遊服務功能，主要劃分為「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觀光遊憩區」、「服務設施區」、「一般使用區」等五大功能分區，並規定各分區使用及保護、管制事項、劃定設施型發展區位與觀光發展總量管理機制。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相關內容將以「觀光整體發展計畫」為指導依據，相關土地使用得配合各功能分區再劃定或檢討變更為適當之使用分區，藉由中央與地方資源整合，使得整體觀光品質得以透過土地使用管理加以提升。
- 三、另為提升旅遊服務品質，期能透過設施承載力（交通、停車場、旅館、水電污水垃圾等公用設備等）及環境承載力等瞭解現行各「核心景點」之容受程度，並透過成長管理概念，利用最適遊客規模之設定、遊客引導與控制策略、分流管控措施、拓展周邊「副核心景點」等方式，以總量管制概念，避免超過乘載上限而造成過度衝擊，使景區得以永續發展；並以分期分區發展構想，將單點觀光建設擴大至旅遊線與面，帶動地方發展。
- 四、有關提升自償率部分，期望能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循序推動各項景點活化，提升資本投入財務回報及觀光發展基金收益；努力之方向包括：擴大既有設施出租效益、推動促參（BOT、ROT）專案計畫、研擬收取公共設施使用與清潔費、規劃品牌授權、研擬土地變更回饋金或開發與經營許可權收益等。並透過土地權屬及閒置空間清查，尋找未來具發展及開發潛力之公有土地或空間進行撥用、開發、收益，分期分區發展，以利後續財務自償率之提升。
- 五、「觀光整體發展計畫」除前述各項措施外，再透過經營規劃、流程串連等措施，將中央與地方之資源整合，全方位提升旅遊品質及接待能量，讓旅遊服務品質提高至國際水準。目前日月潭、東北角、北觀、阿里山、參山、雲嘉南等 6 個管理處之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觀光局經循程序陳報行政院，行政院業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核定前開 6 管理處之計畫。至其餘 7 個管理處，包括東海岸、澎湖、大鵬灣、縱谷、馬祖、茂林、西拉雅等之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預定於今（104）年底陳報行政院，待核定後據以執行，以利發揮觀光整體發展之綜效。